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文件

计算机发〔2019〕19号
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

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（2019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招生

- 1、研究生与导师实行双向选择，
- 2、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对应类别的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执行。

二、培养

1、研究生考勤

A. 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生必须到指定机位学习、工作。三年级学生答辩结束一周内退出所使用的机位。

B. 研究生考勤按照实验室的考勤制度进行管理，每周在实验室的学习时间不少于考核时间单元的 2/3。

C. 研究生连续 2 周或累计三周在实验室学习时间达不到考核要求，将被清退出机位。

2、实验室管理

A. 严禁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打游戏、看视频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经抽查，发现一次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发现两次及以上者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管理手册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B.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及自带大功率设备。经抽查，被发现者一律没收，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3、学术报告制度

学生应参加相关的学术报告，掌握学科前沿技术，汇报研究进展。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 2/3 以上，并且缺勤或请假次数

不能超过 3 次，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，每次学术报告会，研究生严格考勤。

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，在学期间至少主讲专题报告 1 场，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上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登记，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导师负责登记。

4、外出实习管理

A. 实习条件：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学术型研究生**需发表 2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申请校外实习的**专业学位研究生**需发表 1 篇 EI 期刊或 1 篇 SCI(E) 以上期刊文章，同时获批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者专利（公开）1 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申请校外实习。

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满足以下科研条件：

- A. 授权一个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；
- B.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期刊（不包括增刊和一般论文集）或国内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）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领域学术论文。自 2021 年毕业的研究生开始，其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答辩前需要正式见刊。

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满足以下科研条件：

- A. 提交一个软件著作权申请并被受理；
- B. 授权一个发明专利，或提交一个发明专利申请并公开；

C. 研发出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系统或平台，并通过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验收。

三、生效时间

以上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与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条款，以本规定为准。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

2019 年 12 月 15 日

